



---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药品**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sup>3</sup>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决议<sup>4</sup> 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sup>5</sup>

---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4</sup>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些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sup>6</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宣言的进展报告，<sup>7</sup>

**欢迎**2003年9月22日举行的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和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体现出来的持续政治承诺，

**表示支持**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和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所作的工作，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2002年5月18日第WHA55.12和第WHA55.14号决议以及2003年5月28日第WHA56.30号决议，

**又铭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2001年6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领域的业务守则，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的第14(2000年)号一般性意见，<sup>8</sup>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1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2003年)号一般性意见，<sup>9</sup>

**惊悉**在2002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310万人的生命，截至2002年年底，约有4200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预计有包括2000万非洲儿童在内的2500万15岁以下的儿童到2010年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

**充分意识到**未能向需要治疗数以百万计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将造成全球范围的卫生危机，

**回顾**其2002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57/294号决议，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惊悉**，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提供的信息，疟疾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100万，其中约有90%在非洲，疟疾是幼龄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年至少造成3亿例重病，

---

<sup>6</sup> 第S-26/2号决议，附件。

<sup>7</sup> A/58/184。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2)附件四。

<sup>9</sup> CRC/GC/2003/3。

**又惊悉**，据世界卫生组织题为《2003 年世界肺结核控制报告：监视、规划和筹资》说，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染肺结核而丧生，世界上每年约有 700 万至 800 万人罹患肺结核，预计 2002 至 2020 年，如不进一步加强防控，将有 3 600 万人死于肺结核，

**又惊悉**，据世界卫生组织 2003 年关于全球肺结核控制情况的报告，<sup>10</sup> 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罹患肺结核而丧生，世界上每年约有 700 万至 800 万人患肺结核，预计 2002 至 2020 年，如不能加强防控，将有 3 600 万人死于肺结核，

**确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欢迎**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倡议感染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感染者更容易获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有关的和可负担得起的药物，并指出在这一方面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

**回顾**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保健宣言》，<sup>11</sup> 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承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指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若不加以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 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一个基本内容；

2. **欢迎**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到 2005 年年底向 300 万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抗逆病毒疗法药物的全球目标，即 3 by 5 的目标；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sup>12</sup>

<sup>10</sup> WHO/CDS/TB/2003.316。

<sup>11</sup> WT/MIN(01)/DEC/2。可查询因特网网址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12</sup> A/58/427。

4.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期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性治疗、护理和支持；

5. **又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手段；

6.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将促进以下方面的政策：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无分轩轾均能获得这种可负担得起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以便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适宜的而且质量优良；

7. **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获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用于预防、治疗或缓解的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用于预防、治疗或缓解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c) 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促进有效地取得这种用于预防、治疗或缓解的药品或医疗技术；

8. **又呼吁**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6</sup> 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自愿咨询和测试、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9. **进一步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用于预防、治疗或缓解的药品及诊断工具；

10.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获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治疗或缓解的基本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b) 确保各国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用于预防、治疗或缓解的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1. **欢迎**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捐款，促请为维持该基金进一步捐助，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捐款；

12. **呼吁**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并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

13. **还呼吁**各国确保有患疟疾风险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获益于最适宜的人为和社区组合防护措施，如驱虫蚊帐及其他可得到和负担得起的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

14. **进一步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和肺结核伙伴目前采取的防治疟疾和肺结核的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1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

16.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适当资料。